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壹、時間：113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貳、地點：本校圖書館

參、主席：詹昭棟校長

紀錄：張佳芬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家長會長致詞

三、頒獎名單(第 2 頁)

四、感謝榜(第 2 頁)

五、榮譽榜(第 4 頁)

六、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第 7 頁)

(二)學務處(第 10 頁)

(三)總務處(第 12 頁)

(四)輔導室(第 13 頁)

(五)人事室(第 19 頁)

七、臨時動議

八、主席結論

九、散會

頒獎名單

歡送退休人員

梁壽芳老師

教師獲獎

- 一、黃穎祥老師、夏慧娟老師榮獲 111 學年度各領域教師素養導向學習評量暨命題設計優良命題-第三名。
- 二、劉依晴老師榮獲 111 學年度各領域教師素養導向學習評量暨命題設計優良命題-佳作

感謝榜

教務處：

- 一、感謝綜合自習班及美術班師資。
- 二、感謝英語領域范姜琳儀主任、劉偉芬老師、郭芳琪老師、陳慧娟老師協助英語朗讀、說故事比賽評審工作。
- 三、感謝陳大吉老師協助藏書票及閱讀插畫王比賽評審工作。
- 四、感謝學習扶助教學師資：吳鐵屏老師、梁壽芳老師、吳喜妹老師、陳慧娟老師、林順福老師、鄭文彬老師、江濬明老師、張裕婷老師、王星勻老師、姜秀芬老師、許琨婉老師、曾筱禔老師、吳雨潔老師。
- 五、感謝各領域召集人本學期教學相關協助
國文：楊心懿老師、英文：李馨嫻老師、數學：黨宥寧老師、自然：張宏德老師、社會：廖建村老師、健體：郭子毓老師、藝術：劉依晴老師、綜合：魏子婷老師、特教：鍾彩尹老師。
- 六、感謝實習輔導教師：許芳源老師、巫宛柔老師、邱美玲老師、呂雅雯老師、劉俊賢老師、鍾彩尹老師、姜秀芬老師、李芷榕老師。
- 七、感謝支援九年級週一~五夜自習的所有老師辛勤付出。
- 八、感謝家長會支援教務處辦理的相關會議及教育活動。

輔導室：

- 一、感謝技藝班帶隊老師張淑娟老師、林品均老師、邱鈺娟老師對輔導室推動技藝教育的協助。
- 二、感謝認輔教師-廖建村老師、陳進明老師，以及中原大學輔導實習教師：張嶧歲同學、洪悅珊同學，對輔導工作的付出，共同守護陪伴個案成長。
- 三、感謝家長會對輔導室各項活動經費的贊助與支持並全程協助美術班美展展出工作。
- 四、感謝陳秀華組長、許薰尹老師擔任第 12 屆美展開幕會場司儀及各處室相關同仁鼎力相助，開幕茶會活動圓滿完成。
- 五、感謝國樂團許家芸老師及李宏憲老師指導國樂團於第 12 屆美展開幕演出。
- 六、感謝童軍團江玉卉老師指導童軍團協助第 12 屆美展開幕工作。
- 七、感謝李秋嬋老師、呂雅雯老師協助第 12 屆美展佈、撤展工作。
- 八、感謝李秋嬋老師、劉晏伶老師協助 112 年度教育主題海報比賽-生涯、性平、生命、家庭教育評審工作。

九、本校辦理桃園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南區)相關工作，感謝下列人員鼎力相助：

詹昭棟校長、徐美玲組長、張夏暖組長、馬喃瑜老師、蔡秀滿幹事、曾聖峰主任、
王如意組長、施英華組長、李映秋老師、陳慶老師、廖珮晨幹事、王鈞鴻老師、田慧雯老師、
范姜琳儀主任、陳麗婷組長、黃聖傑組長、張佳芬組長、李若華幹事、陳幼梅小姐、
游子涵小姐、張宏德組長、張馨芳組長、李芷榕組長、呂雅雯老師、江秀琪老師、范素貞老師、
李秋嬋老師、劉晏伶老師、張裕婷老師、林芳玉老師、王星勻老師、廖子瑩主任、
陳炳文助理員、胡應欣主任、王文家佐理員、吳雨潔老師、許琨婉老師、曾筱禔老師。

十、感謝全校教職員工對於輔導室辦理桃園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南區)造成的不便，給予最大的包容。

榮譽榜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比賽得獎名單

一、教師組：

編號	獲獎教師	比賽項目	成績
1	吳喜妹	112 年度國語文競賽 字音字形	第 3 名
2	徐健銘	112 年桃園市教師會 Special 教師獎	
3	張宏德 杜政峯 黃嘉琪	112 年桃園市優良教育人員	
4	黃穎祥 夏慧娟	111 學年度各領域教師素養導向學習評量暨命題設計優良命題	第三名
5	劉依晴	111 學年度各領域教師素養導向學習評量暨命題設計優良命題	佳作
6	蕭秀蓓老師 李芷榕老師 姜秀芬老師 鍾彩尹老師	教育部第七屆全國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設計比賽-教具輔具組	佳作
7	張夏暖老師 范素貞老師	指導學生參加桃園市資訊教育競賽決賽-國中繪圖甲組	甲等 佳作

二、學生組：

編號	獲獎學生	比賽項目	指導教師	成績
1	812 葉家妘	桃園市資訊教育競賽決賽-國中繪圖甲組	張夏暖	甲等
2	714 廖懷若	桃園市資訊教育競賽決賽-國中繪圖甲組	范素貞	佳作
3	907 高庭安	112 年度國語文競賽學生組-泰雅語-賽考利克泰雅語	陳雅玲	第三名
4	903 黃穎妮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漫畫類	無	優等
5	914 彭苡恩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平面設計類	江秀琪老師	佳作
6	714 謝采縈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平面設計類	江秀琪老師	佳作
桃園市 112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7	703 黃捷寧	平面設計類國中普通科組	無	第三名
8	703 黃捷寧	漫畫類國中普通科組	無	佳作
9	714 謝于平	西畫類國中美術科組	無	第二名
10	714 謝采縈	平面設計類國中美術科組	江秀琪	第三名
11	812 李亭誼	漫畫類國中美術科組	無	佳作
12	812 連子芸	書法類國中美術科組	辜烱郁	佳作
13	903 黃穎妮	漫畫類國中普通科組	無	第二名
14	914 田欣婕	版畫類國中美術科組	李秋嬋	佳作
15	914 林湘恬	水墨畫類國中美術科組	辜烱郁	第二名
16	914 林歆倫	版畫類國中美術科組	李秋嬋	佳作
17	914 韋紫璇	平面設計類國中美術科組	江秀琪	佳作
18	914 韋紫璇	水墨畫類國中美術科組	辜烱郁	佳作

19	914 徐千恩	版畫類國中美術科組	李秋嬋	佳作
20	914 陳姿岑	平面設計類國中美術科組	江秀琪	第三名
21	914 陳姿岑	水墨畫類國中美術科組	辜烱郁	佳作
22	914 陳昱銓	西畫類國中美術科組	李秋嬋	佳作
23	914 彭苡恩	平面設計類國中美術科組	江秀琪	第二名
24	914 馮貽婕	水墨畫類國中美術科組	辜烱郁	佳作
25	914 黃政傑	版畫類國中美術科組	李秋嬋	佳作
26	914 葉盈臻	水墨畫類國中美術科組	辜烱郁	佳作
27	914 葉盈臻	版畫類國中美術科組	李秋嬋	第三名
28	914 劉翊亦	版畫類國中美術科組	李秋嬋	佳作
29	914 劉語涵	水墨畫類國中美術科組	辜烱郁	佳作
30	914 劉語涵	版畫類國中美術科組	李秋嬋	第二名
31	914 謝宜儒	水墨畫類國中美術科組	辜烱郁	佳作
32	914 謝秉濤	版畫類國中美術科組	李秋嬋	第三名
33	914 韓家琪	西畫類國中美術科組	李秋嬋	佳作
桃園市 112 年身心障礙國民暨親子運動會				
34	702 姜宇駿	國中男子組 4*100 公尺接力	無	第一名
35		國中男子組 100 公尺	無	第四名
36		國中男子組跳遠	無	第一名
37		國中男子組鉛球	無	第一名
38	710 朱品睿	國中男子組 100 公尺	無	第一名
39	801 黃宥凱	國中男子組 4*100 公尺接力	無	第一名
40		國中男子組 100 公尺	無	第一名
41	803 榮振璿	國中男子組 4*100 公尺接力	無	第一名
42		國中男子組 100 公尺	無	第三名
43	810 傅永良	國中男子組 100 公尺	無	優勝
44	811 郝子晴	國中女子組 100 公尺	無	第四名
45	811 賴鑫威	國中男子組 100 公尺	無	第一名
46	811 顧苡安	國中男子組 200 公尺	無	第四名
47	901 何建宏	國中男子組 4*100 公尺接力	無	第二名
48	904 李俊慶	國中男子組 100 公尺	無	第一名
49		國中男子組鉛球	無	第一名
50	903 黃穎妮	國中女子組 100 公尺	無	優勝
51	905 羅錦釗	國中男子組鉛球	無	優勝
52	907 許翌傑	國中男子組 4*100 公尺接力	無	第二名
53		國中男子組 100 公尺	無	第四名
54		國中男子組 200 公尺	無	第五名
55		國中男子組鉛球	無	第五名
56	907 楊禮安	國中男子組鉛球	無	第二名
57	908 曾世鈞	國中男子組 4*100 公尺接力	無	第二名
58		國中男子組 100 公尺	無	第六名
59	908 張宏建	國中男子組 100 公尺	無	優勝

60	911 姜名謙	國中男子組 4*100 公尺接力	無	第一名
61		國中男子組 100 公尺	無	第二名
62	912 邱秉宏	國中男子組鉛球	無	第四名
63	913 郭嘉仁	國中男子組鉛球	無	第一名
64	913 陳天祐	國中男子組 4*100 公尺接力	無	第二名
65		國中男子組 400 公尺	無	第一名
66		國中男子組鉛球	無	第三名
67	913 郭嘉仁	國中男子組 100 公尺	無	優勝

教務處業務報告

報告人：張梅楓主任

壹、重要宣導

一、教學正常化宣導

(一)教學活動

- 1、請老師依照課表準時到班上課，並且勿將課程挪作它用。
- 2、請老師上課前務必點名，確實掌握學生動態，尤其是室外課程或到專科教室上課時。
- 3、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並請老師確實督導學藝股長教室日誌填寫內容。
- 4、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二)成績評量

- 1、教師能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以多元方式進行評量。
- 2、評量結果及紀錄，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不公佈全班或全年級排名。
- 3、學生評量之辦理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 4、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不得考試。

(三)教師專業未具專長教師能參加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

貳、業務報告

- 一、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優良老師遴選(白色選票)：依本校教師編制總人數，依五分之一比例，應選出教師兼行政 3 人、導師 10 人、專任教師 11 人。
- 二、因應親職教育日辦理日期調整為 3/16(六)，112 學年度藝文展則提前為 3/11(一)~3/16(六)辦理。

三、下學期重要行事曆提醒：

- (一)第一次段考：3/27(三)、3/28(四)。
- (二)第二次段考：5/14(二)、5/15(三)-七八年級；4/25(四)、4/26(五)-九年級。
- (三)第三次段考：6/27(四)、6/28(五)-七八年級。
- (四)九年級模擬考：2/21(三)、2/22(四)-1-5 冊；4/16(二)、4/17(三)-1-6 冊。
- (五)畢業典禮：6/7(五)。

四、寒假教務處營隊，請鼓勵學生參加

(一)學生會考趨勢分析營：

◇實施日期：113 年 1 月 22 日(一)-113 年 1 月 26 日(五)，13:10-13:55。

◇上課地點：本校圖書室。

◇上課費用：免費。

◇課程安排：

日期	1/22(一)	1/23(二)	1/24(三)	1/25(四)	1/26(五)
科目	國文	作文	英語	自然	社會
講師	★自強國中 王如意老師	★自強國中 王如意老師	★自強國中 馬喃瑜老師	★自強國中 杜政峯老師	★自強國中 倪敏毓老師

(二)一起原夢泰雅文化體驗營：

◇實施日期：113 年 1 月 22 日(一)-113 年 1 月 26 日(五)，8:15-12:00。

◇上課地點：自強國中。

◇上課費用：免費。

◇參加對象：本校七八九年級學生，以 25 人為限(依報名先後順序)。

◇全程參與表現良好者，並願意協助場地復原及清潔，核予志工時數 10 小時。

◇課程安排：

日期		1/22(一)	1/23(二)	1/24(三)	1/25(四)	1/26(五)
課程 內容 / 講師	08:15 09:00	原民文化特色 倪敏毓老師	認識部落制度 倪敏毓老師	認識飲食習慣 倪敏毓老師	原民生活圖像 倪敏毓老師	原民的性別 倪敏毓老師
	09:00 12:00	原民生活起居- 紋面與竹筒飯	竹編的文化	原民舞步的涵義	樹皮文化-樹皮 延展敲打創作	泰雅族女性傳 統編織文化

五、調整體育班轉出學生轉入普通班抽籤時間：原為每學期開學日，因開學日前需做多項準備(午餐、本土語、教科書)，改採：寒假第二週星期一/暑假八月第二週星期一(遇假順延)。

【教學組】

一、七八九年級寒假學藝活動起迄日期：1/22~1/26，共 5 個半天(九年級綜合

自習班及美術班為 1/22~2/1，共 9 個半天)請同仁依課表準時到校授課。

二、寒假學習扶助課程日期 1/22(一)-1/26(五)，共 5 個半日。

三、下學期公開授課日預計於 4 月第 3 週(4/15-4/19)進行，請尚未於本學期進行公開授課的教師將相關表件於公開授課結束後一個月內寄至教學組信箱。

四、學生 12 月份成長測驗(後測)已結束，相關教師可至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查看施測結果。

五、本土語已納入部定課程，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針對七年級升八年級本土語文課程重新排定時間與調查學生意願。

【註冊組】

一、第三次段考補考訂於 1/22(一)，成績截止日為 1/26(五)；適逢寒假期間，如在家操作學務系統在家需開啟 VPN，所以煩請老師利用時間盡早完成。

二、請九年級導師鼓勵提醒孩子正常到校上課、積極銷過、參加補考，以免影響畢業資格。

三、凡請導師提醒未在校拍攝證件照的學生，開學後務必繳交證件照片檔案(編檔名為班級座號，如 90101)至註冊組，以利後續辦理辦理身分證、會考准考證、畢修業證書。

四、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資訊及辦法隨時更新於學校首頁「獎助學金資訊」，請導師轉達班上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也感謝導師們對學生的支持及推薦，讓許多需要幫助的同學得以順利申請獎助學金。

五、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註冊會議」訂於 2/16(五)上午 8：00 於圖書室舉行，請各班導師準時與會，會中將發放各班開學註冊相關重要資料及注意事項。

【設備組】

- 一、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的教科書訂於開學日(2/16)發放。
- 二、教師使用的教科用書有缺少者(包含備課用書、電子書光碟等)，請於領域會議中提出申請或告知設備組。
- 三、短期借用設備的同仁(例如喇叭音響、延長線、筆電等)，請務必於 1/19(五)前歸還至教務處，以利設備組進行期末財產清點作業。

【資訊組】

資訊組學期末將不收回各班觸控螢幕黑板鑰匙，請各班導師督促資訊股長妥善保管(或是交由各班導師保管)，感謝導師的配合。

學務處業務報告

報告人：曾聖峰主任

【學務主任】

一、請導師協助加強提醒寒假學生安全預防工作：

(一)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健全身心發展。

(二)避免涉足不良場所、避免從事無安全規劃的工作(工讀)或違法活動(飆車、竊盜、從事物流工作【車手取款或運送管制物(毒)品】、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散布網路謠言、上傳不當影片、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杜絕肇生意外事件及誤蹈法網。

(三)新興混合式毒品常以精美包裝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外，亦多為二種以上的毒品混合，造成更大的危險性及致死率，請提醒學生勿因對毒品的認知不足或好奇而誤用。

(四)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逐漸解封，但仍提醒同學須注意自身狀況，若有發燒等症狀務必就醫。

(五)提醒學生假期期間注意：交通安全、詐騙防制、室內外活動安全、居家防火、用電安全...

二、寒假生活輔導營時間為 1/22(一)-1/26(五)13:00~16:00，銷過營輔導內容主要為愛校服務、社區服務、體能訓練，請年級各班導師提醒有申請銷過的同學務必準時參加。

【訓育組】

一、寒假期間桃園各處室提供之志願服務學習時數將會公告在學校網站及學務處外公告欄。

二、感謝社團老師本學期對孩子的付出，提供本校學生多元的學習課程，下學期靜態成果展將於 3 月 16 日登場，提醒老師可以提前與學生規劃成果展內容。

三、因 221 模擬考及 228 假期，本學年自強達人秀將於下學期開學當天舉辦，請老師鼓勵參加的孩子利用寒假多練習。

【生教組】

一、寒假期間仍為「預防一氧化碳中毒」重要宣導期間，請提醒同學若家中熱水器設置於屋內，請於使用時注意通風，避免因疏忽肇生憾事。

二、提醒各位老師，學生銷過部分應以課堂表現(不睡覺、守秩序、抄筆記.....)優良為原則，盡量不要以考試成績作為判斷標準。

【體育組】

一、寒假期間校內田徑隊、籃球隊、擊劍隊照常訓練，感謝趙威銘老師、曾榆翔教練、姜昆伶主任三隊教練辛勤指導學生。

二、01/30(二) 1000-1200 辦理運動防護技能研習，邀請文化大學體育系講師與運動醫學醫師宣講，地點在圖書室，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活動編號 J00017-231200004)。

三、近期賽事：

隊名	日期	比賽名稱	帶隊教師
田徑隊	1/26(五)~29(一)	113 年桃園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趙威銘
田徑隊	2/1(四)~2/5(一)	113 年臺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	趙威銘

【衛生組】

- 一、感謝本學期各班導師對於學生打掃工作的督導，還請各班導師下學期繼續協助，讓學校環境更加美好。
- 二、112 學年度新生健檢、流感疫苗施打、子宮頸疫苗施打及各項健康促進、環境教育宣導，感謝大家協助和參與，讓活動順利完成。
- 三、以下為給學生的宣導講座：

宣導講座	日期	參與年級	辦理狀況
那些海龜教我們的塑	112/10/25	八年級	已辦理
視力保健	112/11/1	七年級	已辦理
菸害防治	112/12/27	七年級	已辦理
健康體位	預計 113/3/20	七年級	預計辦理
口腔衛生	預計 113/4/24	八年級	預計辦理

- 四、寒假「整潔服務營」預計辦理四梯次：1/30(二)、2/2(五)、2/5(一)、2/15(四)，錄取名單已公告於校網。學生如有怠惰或效率不彰的情況，將不發予時數。一旦報名錄取，請確實出席。學生若需請假，請來電告知學務處，以確保學生來校狀況與安全。
- 五、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175029 號函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

考量登革熱係第二類法定傳染病，為維持登革熱疫情防治及學校管理一致性，爰同意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教職員工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配合化學防治(噴藥)給予公假派代 1 日。
 - (二)配合強制孳檢給予公假派代半日。

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感染者於登革熱發病後 5 日期間為「可感染期」(或稱「病毒血症期」)，倘感染者於此時期被斑蚊叮咬，此斑蚊即有登革熱傳播能力，爰感染者於此期間須儘量避免外出，為強化校園防疫工作，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學生及教職員工感染登革熱後請假及課務排代事宜說明如下：

 - (一)學生：倘經衛生單位通報為登革熱確診者，建議發病後 5 天在家休養，避免到校，並依診斷證明或篩檢證明核予彈性病假且不列入出缺勤紀錄。
 - (二)教職員工：倘經衛生單位通報為登革熱確診者，建議發病後 5 天在家休養，避免到校，並依診斷證明或篩檢證明核給病假，所遺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 六、各班寒假學藝活動班級外掃區分配表，將於開班確認後發給各班寒輔導師，請導師選出寒輔班級衛生股長，並以使用班級內之掃具為主，如有需要借用掃具可洽詢衛生組。因寒輔開課班級較少，將以打掃廁所與清除辦公室垃圾與資源回收為主，感謝各班導師協助與督導。
- 七、各專科教室會利用寒假期間打掃，教室內教師個人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
- 八、因應多元生理用品政策，112 年度上學期起弱勢學生已可視個別需求至衛生組領取。而健康中心/學務處/輔導室亦備有免費生理用品供緊急或需要的同學臨時取用。

總務處業務報告

報告人：范姜琳儀主任

一、寒假期間校園用電安全：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請各位老師於寒假期間協助下列事項：

- (一)請注意延長線使用，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拔除，非必要勿使用。
- (二)各辦公室及教室下班（下課）後拔除不必要之插頭。
- (三)隨手關燈，減少不必要之電力，節能減碳。
- (四)除教學外，請勿任意使用其他電器用品。
- (五)電腦及印表機設備，不需使用時，應關閉電源，以節省待機時之耗電。
- (六)寒輔期間請最後離開辦公室之同仁，能協助檢查及關鎖好電源、門窗。
- (七)寒假期間持續進行有聲廣播工程。

二、校內所有物品或裝置藝術之懸掛或擺放務必考量安全性，只要不能固定，就必須禁絕，有時風大或地震會產生意想不到的危險，吹到校外甚至會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害，不可不慎。

三、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總務處相關招標採購明細表一覽表(112.08-112.12)，如下：

編號	採購案件名稱	經費來源	決標金額	決標日期	性質	檢核
1	112 年度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計畫採購	桃園市政府	902,000	112/09/14	財物	已完成
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學生搭乘專車補助	桃園市政府	1,779,846	112/09/21	勞務	履約中
3	特殊教育資源班數位觸屏採購	桃園市政府	510,000	112/10/13	財物	已完成
4	校園廣播系統設備更新採購	校園安全監視系統採購	2,700,000	112/11/28	財物	履約中
5	112 學年度 7 年級戶外教育	代收代付	41,970	112/12/19	勞務	已決標
6	校園安全監視系統採購	桃園市政府	1,149,300	112/12/25	財物	已決標
7	112 年度修整建運動場地-體育館地板面層鋪設工程	桃園市政府、體育署	1,968,000	112/12/26	工程	已決標
8	112 年擊劍隊比賽暨訓練設備汰舊換新	桃園市政府	300,000		財物	12.29 第一次開標

輔導室業務報告

報告人：姜昆伶 主任

- 一、非常感謝全體導師群，與輔導室共同響應推動各項輔導業務、生涯適性輔導、高關懷學生及中輟生之追蹤，讓孩子們沉浸在溫馨友善的校園中學習與成長。
- 二、感恩全體教職同仁對輔導室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業務的支持與配合，輔導室全員向大家拜年，祝福各位 2024 龍年行大運，闔家幸福平安、順心圓滿。

【輔導組】

一、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完成業務：

工作項目	研習內容	實施日期	講師	實施對象	辦理現況
親職教育	新生家長說明會 (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輔導)	8/25(五) 19:00~21:00	張宏德組長	新生家長	已完成
	親師座談會	9/15(五)	各班導師	全校家長	已完成
	親職講座-新住民家庭教育-外籍 父母家庭、婚姻、與親子關係 輔導	10/27(五) 19:00~21:00 19:00-21:00	黃木姻校長	全校家長	已完成
	112 年度青少年親子電影院-給 未來的我	10/28(六) 9:00-12:00	桃園市家庭 教育中心主 辦	家長、志工、教 師、學生約 60 人	已完成
家庭教育	教育主題海報製作比賽- 畫我家庭祖孫情	6 月~9 月	各班導師	七八九年級	已完成
	祖父母節活動	8/24(四) 07:00~07:50		七年級	已完成
團體輔導	高關懷班及彈性課程	09 月-12 月	校內師資	依個案 需求	已完成
	高關懷社會技巧小團體	10 月-12 月	王星勻專輔 林芳玉專輔	依個案需求	已完成
生命教育	7G 生命暨生涯教育宣導-我如 何將熱情轉為志業，成為動保推 廣講師	9/20(三)#5-6	戴宇陞老師	七年級學生	已完成
	8G 生命暨生涯教育宣導-我的 生涯，果然不一樣	9/13(三)#5-6	楊勝凱老師	8 年級學生	已完成
	9G 生命暨生涯教育宣導	10/25(三)#7	啟英高中 彭昭勳校長	9 年級學生	已完成
	教育主題海報製作比賽-生命教 育-珍惜、尊重熱愛生命、培養 堅韌的生命力	6 月~9 月	各班導師	七八九年級	已完成

工作項目	研習內容	實施日期	講師	實施對象	辦理現況
	生命教育融入課程	112 學年度	各領域教師	七八九年級	已完成
	3Q 達人故事甄選活動	112 年度	輔導組辦理	七八九年級	已完成
	4Q 快樂成長班	10/21、11/25 12/9、12/23	輔導組配合	七八九年級	已完成
性平教育	7G 家暴及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性剝削防治宣導	8/25(五) 8:30~9:15	林芳玉教師	七年級學生	已完成
	8G 性平教育宣導-談情說愛自我保護	9/27(三)#6	王星勻教師	八年級學生	已完成
	9G 性平教育宣導-青春不留憾~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	9/27(三)#7	張裕婷教師	九年級學生	已完成
	教育主題海報製作比賽-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	6 月~9 月	各班導師	七八九年級	已完成
	性別教育融入課程	112 學年度	各領域教師	七八九年級	已完成
教師研習	輔導知能研習-國中生不可不知的數位性別暴力與跟騷法	8/29(二) 13:10~15:00	黃木姻校長	全體教師	已完成

二、轉知重要訊息---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校網的轉知訊息，請同仁參閱附件之公文說明。

(一)轉知教育部編製「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

- 1、依據桃園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19 日桃教學字第 1110120844 號函辦理。
- 2、為提升教師、學生及學生家長自殺防治知能，教育部編製旨揭手冊，內容介紹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有關的基本概念，以及前述主要對象在此議題下的角色功能，期能協助教師在教育現場更能早期辨識及處理高風險對象或危機情境，同時培養學生自助助人的能力，且提供家長理解學生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要性與維繫心理健康之作法。
- 3、旨揭手冊連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edu.tw/>) /認識教育部/教育部各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重要業務專區/學生輔導/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

(二)轉知教育部函釋家庭教育法所定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定義範圍案。

依說明五：學校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每年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增能研習。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桃家教字第 1100003215 號函，說明如下：

- 1、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2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00172844 號函辦理。
- 2、教育部參依家庭教育法第 9 條意旨，考量學校係推展家庭教育單位之一，並為容易接觸到家庭之場域，爰新增其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應每年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以掌握家庭教育理念。
- 3、另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108 學年度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將家庭教育納入 19 項議題之一，要求學校應適切融入各類課程設計中，並於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議題

融入說明手冊訂有學習主題、實質內涵與融入說明，提供學校課程與教學設計及教師教學參考。

- 4、依家庭教育法、學生輔導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教育體系中各類人員均負有不同之家庭教育推動任務，學校現場之教師、輔導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等相關推展人員，透過家庭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家庭訪問、提供親職教育和親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策略及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等各項工作之推展，以提升家庭教育與學生輔導成效。
- 5、綜上，綜合考量家庭教育法等相關法規以及參考家庭教育議題融入說明，仍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27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80074918 號函：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每年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增能研習，以強化協同推展家庭教育之知能，累積認證時數並核予證明。
- 6、請學校依教育部函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採計範圍，執行學校相關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專業研習工作。
 - (1)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訂「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本工作手冊電子檔已置於國教署網站—「各類資料下載區 (<https://reurl.cc/L7v31K>)」，請善加下載運用。
 -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教材〔含宣導公版 PPT、懶人包、各階段(國小、國中、高中職)教案示例〕1 份。宣導教材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Tw/Common/Dow...e0-45a7-b3d6-aeffcf87dad3>)—「各類資料下載區」，請老師下載運用。請加強對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高風險族群之覺察與篩選，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
 - (3)衛生福利部「2016-2019 家庭暴力防治報告」-衛生福利部應每 4 年對家庭暴力問題、防治旨揭報告之電子檔及電子書連結業已放置於該部保護服務司網站 (<https://dep.mohw.gov.tw/dops/cp-5282-63759-105.html>)，並製作懶人包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43-63338-105.html>) 供參。

【資料組】

一、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完成業務：

工作項目	內容	實施日期	實施對象	辦理現況
生涯發展及技藝教育	技藝班開訓說明會	9/4（一）12:35-13:05	九年級技藝班學生	已完成
	社團時間： (1)桌遊社 (2)家政、餐旅實作班 (3)外語、設計實作班 (4)烏克麗麗班	配合週三社團時間	七、八年級	已完成
	八年級賴氏人格測驗	10/5（四）~10/25（三） 補測：11 月底前完成	八年級全體	已完成
	九年級職涯興趣測驗	10/23（一）~11/24（五） 補測：11 月底之午休	九年級全體	
	社區高職-育達參訪	1/3（三）12：35-16：00	八年級全體	已完成
適性入學宣導	生涯暨生命教育宣導	9/20（三）第五六節班會	七年級	已完成
	生涯暨生命教育宣導	9/13(三)第五六節班會	八年級	已完成
	生涯暨生命教育宣導	10/25(三)第七節班會	九年級	已完成

二、請各班導師協助於 113/01/31（三）前完成「輔導紀錄 B 表」資料登錄。

【特教組】

一、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完成業務：

工作項目	研習內容	實施日期	講師	實施對象
特教知能研習	過動類情障生的班級經營	112/8/29(二) 0900-1200	中山醫學大學 李宏鑑教授	全校教師
特殊教育宣導	新生特教體驗活動闖關	112/8/28(一)	輔導室	全校學生
	特教宣導活動	112/11/1(三)	姜秀芬老師 曾筱禔老師	七年級師生
	市府系列活動	111/11/1~12/31		全校師生
鑑定篩選	校內特殊需求學生鑑定篩選測驗	112/09/22(五) 13:10-15:50		八年級疑似生

工作項目	研習內容	實施日期	講師	實施對象
測驗	疑似生鑑定評估安置工作	112/9/22-11/30		八年級疑似生
	小六升國中跨階段鑑定安置工作	112/9/28-11/30		學區國小學生
適應體育活動	桃園市身心障礙運動會	112/9/24		學習中心學生
	學習中心聖誕體能競賽活動	112/12/13	王鈞鴻老師 郭子毓老師 鍾彩尹老師	學習中心學生
專業團隊治療	心理治療	112/9-12	蔡旺松心理師	依需求申請
	物理治療	112/9/14	蘇雲暉治療師	依需求申請
	職能治療	112/11/24	李芸宣治療師	依需求申請
	語言治療	112/9/23	張恩嘉治療師	依需求申請
特殊需求	新生學力測驗	112/9/12		依需求申請
	段考	112/10/12-13 112/12/5-6 113/1/18-19		依需求申請
	試模擬	112/12/20-21		依需求申請
特教相關會議	112-1 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2/9/27 (三)		特推會委員
	112-1 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2/1/17 (三)		特推會委員
	112-1 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會議	112/8/25 (五) 112/8/28 (一)		特殊生之導師 學生及家長
	112-1 期末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暨 112-2 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會議	112/1/10 (三)		特殊生之導師 學生及家長
轉銜參訪	學區國小轉銜鑑定安置工作	112/10/3 至 112/11/30		華勛、興仁、 中正、自立、內 壠 (小六特殊需求學生)
	學區國小特殊生轉銜參觀	112/11/16 (四) 112/11/24(五)	李芷榕老師	華勛、興仁、 中正、自立 (小六特殊需求學 生、家長、師長)
適性安置	九年級適性輔導安置性向測驗	112/11/23 112/11/30		九年級特殊 需求學生

工作項目	研習內容	實施日期	講師	實施對象
就學輔導	112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升學高中職博覽會 地點：桃園特殊學校	112/12/16（六）		九年級特殊需求學生、家長及老師
	112 學年轉銜輔導會議暨 113 適性安置報名說明會	113/1/4（四）	李芷榕老師	九年級特殊需求學生、家長及導師
	北科附工資源班參觀	112/11/24(五)		九年級特殊需求學生
	啟英高中餐飲科參觀體驗營	112/12/14(四)		九年級特殊需求學生
	中壢高商資源班暨綜合職能科參觀	112/12/25(一)		九年級特殊需求學生

二、業務補充說明：

(一)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鑑定結果，將結果轉知導師及家長，有疑問可提出申復。

(二)112 學年度第二次鑑定安置工作，如已經有領取相關表件之導師，請協助於期末前繳交至輔導室。

(三)特殊需求學生教育代金、獎助學金、交通補助費及教科書補助費將於期末完成匯款至學生帳戶。

(四)特殊需求學生成績評量依據：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106.10.24)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之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2、「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106.10.24)中第十二點，學生修業期滿，能否准予畢業，須同時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3、學生學習領域畢業成績至少四大領域(含)成績達丙等(六十分)以上者。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之。

◎建議有關特殊需求學生在學生成績評量部份盡量採用多元評量的方式給予成績且紙筆測驗最小化。

◎特殊生的成績評量非完全降低及格標準，平時成績與段考成績比例非固定各占 50%，可由原班導師、原班任課教師、個管教師、學習中心任課教師依學生個別差異共同訂定需調整的領域及其調整比例。

人事室業務報告

報告人：廖子瑩主任

一、差勤管理及辦公紀律宣導：

- (一)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13 日桃教人字第 1090005955 號說明，部分縣市及學校規範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出國觀光，應填寫申請書敘明前往國家及事由，於事前報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出國，目的係為瞭解所屬教師寒暑假期間是否在國內，以因應突需災害防救時，召集所屬教職員回校服務之需。基上，本府教育局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請假日數一覽表注意事項 6 規定：非因公務赴大陸地區規範適用於校長、兼行政職教師、正式職員、技工、工友等(應上差勤系統填寫「赴大陸地區申請單」)。未兼行政教師、代理教師等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受限制，惟應依校內規定其它出國案件，於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申請核准；至於因公務赴大陸地區案件仍應經許可後始得為之。其餘出國案件，亦請填寫「出國申請單」申請核准，如遇需請假情形時(返校或備課...等)，另請依請假規定辦理(公假或事假或休假或補假...等)。
- (二) 因應本市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WebCHR 線上差勤系統，本室製作「**線上差勤系統 WEBCHR 出國申請操作教學**」表單一份，並已 email 至全校同仁信箱供同仁們參照使用，請欲出國同仁參閱該操作教學，於線上差勤系統完成申請。
- (三) 請同仁們線上申請公假或公差時，請預留路程時間，亦即：開會(活動辦理)時間+路程交通時間=請公(差)假時間。另同仁們因公務外出亦請上線上差勤系統填寫公出單，公出時間以二小時為限，惟公出係以「公務」為由，私事外出請依規定請假。
- (四) 因公務加班，應線上系統提出加班申請，經同意後，其加班時數才能核給；申請時請填寫具體加班事由，並按實際加班時間簽到退；又加班應有刷卡紀錄，故原則除校外加班及導護值週可以紙本簽到退外，餘請於線上差勤系統依加班時間進行簽到退作業。
- (五) 為維護辦公紀律及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上班時間(含加班)請勿進行與公務無關之行為，各處室同仁如因故不在勤，請告知代理人並落實電話代接等事宜，以利業務推動。
- (六) 依據教育局規定寒暑假各校仍應確實配置全校行政人員(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工友)五分之一人力於校內辦公，以維校務之正常運作，學期結束後一週(1/21-1/28)之上班日應全日上班，餘(1/29-2/7)上班日上午在校內辦公場所辦公(差假除外)，惟下午未上班者，應以休假或以加班補休假方式處理；另開學前一週(2/8-2/14)係農曆春節放假，2/15 為開學日。
- (七) 為避免影響課職務及校務運作，本校所舉辦之全校性會議及活動等，如校務會議及校慶等，涉及校務推展與學生權益，請準時全程參與。

二、教師進修注意事項：

- (一) 教師參加國內外各項進修，應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辦理，不論是公餘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應於事前以書面檢附報考申請書及甄試簡章報經學校同意，考取後應另檢具進修申請書及錄取通知單，簽請校長核定，並送人事室備查。
- (二) 教師於學期中有休學情形，應主動以書面向學校報備；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有修課時間減少或課程提前修畢等情形時，應立即減少或註銷公假登記。留職停薪進修人員及全時進修人員有休學、課程提前修畢等情形者，應即依相關規定辦理復職復薪。
- (三) 如完成進修取得學位證書，請即檢附改敘證件資料洽人事室辦理，以免影響提敘事宜，核薪晉級生效日自其申請日生效。

- 三、為推動廉能政風，提升良好形象，請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形成風氣，共同達成廉能目標，尤其於年度重要節慶前後期間(如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務必避免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相關法令規定及宣導資料業上載本校網頁供參，並可至 e 等公務園學習網參與線上研習課程。

- 四、113 年度符合健康檢查申請補助資格者（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滿 40 歲），即日起可至人事室登記並填寫申請書後，自行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經醫策會健檢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實施健檢，且於健檢完成後檢附具健康檢查文字之收據正本及補助費申請表辦理經費請領及核銷。如於上班日參加健康檢查，得於課務自理下，覈實提出公假申請，並依規定申請健檢補助（年滿 50 歲以上且符合規定者，補助上限為每 2 年 7000 元；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每 2 年補助 4500 元）。
- 五、重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之兼職，請確實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如附件一）、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辦法（如附件二）、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係依相關法令兼職兼課，亦應「事前」申請核准。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非依法令不得在外補習、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如有違反將依相關規定議處，故請務必依上開規定辦理。重要規定摘述如下：
- （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7、10、16 點，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辦法」第 8、11、14 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服務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
- （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係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工友管理要點規定，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於上班時間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機關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各機關應規定工友於下班時間兼職者，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 （三）綜上，除臨時人員依勞動契約規範不得兼職（課）外，有關公立各級學校人員之兼職（課），應依上開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務請確實知悉兼職（課）法令規定，避免因不諳法令規定，違法兼職致生懲處之情事。
- 六、桃園市政府 109 年 1 月 3 日府人考字第 1080302629 號函修正之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要點；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如有酒駕行為，將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另「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附表四，訂有教師酒後駕車懲處基準表，故請同仁務必遵循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避免受到相關懲處。
- 七、重申依據前開獎懲要點附表五規定，教職員從事教育工作表現優異者，由教育局頒發績優狀 1 張，累積 3 張核給嘉獎 1 次，申請期限為最後 1 張績優狀日期起算 2 個月內向各校人事單位提出申請。
- 八、為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並透過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能永久、安全地將敘獎令保存於雲端，本市各市立學校及幼兒園教育人員記功以下敘獎令無紙化措施，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當事人得透過以下 2 途徑隨時、隨地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個人資料服務網（My Data）網站，自行接收、查閱及列印個人記功以下敘獎令，另經核定之電子化敘獎令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浮水印及 QR Code 作為正式文件之認證：
- （一）個人獎令通知信之連結：獎勵令核定後，會收到由 MyDaTa 發出之個人獎令通知信（email），點選郵件中人事服務網網址，再連結至 My Data 網站查詢。
- （二）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 eCPA：登入 eCPA（<https://ecpa.dgpa.gov.tw/>），連結至 MyData 查詢。
- （三）詳請參閱學校網站公告「敘獎令無紙化後去哪裡接收、查閱和列印」資料。
- 九、為發現並協助本市所屬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並貫徹友善職場核心理念，桃園市政府廣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112 年度計畫結合心理健康三級預防原則，以「桃·共好、桃·友好、桃·安好」為策略目標，發展各項員工身心健康促進措施，以提升員工士氣與服務效能，上述策略目標分別以【1、桃·共好 共同安穩，一起更好（第一級預防）；2、桃·友好 友善同理，一起最好（第二級預防）；3、桃·安好 安心依靠，一起變好（第三級預防）】等為推動重點，諮詢服務由本府人事處聘用輔導員專責處理，並依規定保密。另為有效提供本市教師專業諮詢，

支援教師解決身心工作壓力，讓教師皆能「靜心」，發揮教育專業，提升教育品質，本府教育局建置教師關懷專線服務中心，關懷專線電話：0800-520-928(我愛您 928)，可多加利用。另若有同仁有需求申請員工協助方案個別諮詢服務，亦可至人事室洽詢。

十、【行政中立】轉知教育局來文，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已公告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事項，再次重申請各校(園)遵循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項如下：

- (一) 查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
- (二) 復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同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三) 請各校利用各種集會及適當機會，向教職員工宣導並落實校園行政中立：

- 1、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應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教育基本法等規範，嚴守行政中立。
- 2、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
- 3、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4、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 5、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十一、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內涵如下：

1.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 (2) 環境教育(4 小時)。
-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另依「108-111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每人每年應施以至少 2 小時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及 2 小時 CEDAW 實體課程，且市府業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樂桃 e 學園」專區，組裝 10 小時必須完成數位學習套裝課程，同仁可上網選讀)。

2.其餘 10 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

十二、轉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學校自 113 年度起文康活動費預算編列由 1000 元提高為 2000 元。

- 人員動態：教師梁壽芳將於 113 年 2 月 1 日退休，感謝同仁為自強的付出，也祝福日後生活幸福美滿。
- 寒假及農曆春節將至，祝願大家平安喜樂、萬事如意！！！！

附件一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6、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不得有商業行為。
- （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 （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七、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九、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 (一)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六)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七)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 (一)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 (二)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

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七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四、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 （二）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三）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 （四）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十五、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二）依個人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十六、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七、各級學校依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八、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件二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辦法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辦法

- 第1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 本辦法所定兼職，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及兼職。
- 第3條 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4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兼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服務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教師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 第5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或團體：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 （二）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或團體。
 - （三）公營事業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四）經服務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五）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服務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第6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機構，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為其代表。
-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服務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事業或團體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公營事業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或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第7條 教師至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不得有商業行為。

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服務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第8條 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9條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第10條 教師兼職數目，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定之。

第11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服務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服務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第12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成績考核未符合服務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服務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服務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之虞。

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核准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第13條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或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第14條 服務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服務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第15條 本市市立各級學校依本辦法訂定之校內規章，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定有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16條 本市市立、復興區立及市立各級學校附設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事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17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